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提示證件

☐三萬元以上

被繼承人

- ① 被繼承人存款證件(存摺、提款卡、存單等)。
- ② 被繼承人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完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書(內具繼承人)。
- ③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證明、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判決等擇一)。
- ④ 被繼承人由戶政機關出具三個月內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原始手抄本)。

全體繼承人親自辦理

- ① 申請書(附1)。
- ②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③ 全體繼承人由戶政機關出具三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者，需提示證件

- ① 委任人出具委任書(附2)。
- ② 委任人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和印章。
- ③ 委任人由戶政機關出具三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④ 委任人由戶政機關出具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需與上列②之印章一致。
- ⑤ 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旅居國外者

- ① 由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本人之身分證件辦理。
- ② 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三萬元以下

- ① 申請書(附3)。
- ② 切結書(附4)。
- ③ 被繼承人存款證件(存摺、提款卡、存單等)。
- ④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證明、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判決等擇一)。
- ⑤ 繼承人由戶政機關出具三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⑥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附件 1

存款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 _____ 在貴會開立 ☐ 活期 ☐ 活儲 ☐ 支票 ☐ 其他 _____，
存款帳號 _____ 號，截至申請日結存新臺幣 _____ 元整，
今因不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故世，上述存款依法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

申請人(即繼承人)

姓 名：_____ 印	姓 名：_____ 印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住 址：_____
姓 名：_____ 印	姓 名：_____ 印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住 址：_____
姓 名：_____ 印	姓 名：_____ 印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住 址：_____
姓 名：_____ 印	姓 名：_____ 印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住 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繼承人 _____ 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_____ 印	長女：	_____ 印	_____	_____
長子：	_____ 印	次女：	_____ 印	_____	_____
次子：	_____ 印	三女：	_____ 印	_____	_____
三子：	_____ 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之完全責任。

經辦： _____ 覆核： _____ 會計： _____ 主任： _____

附件 2

委託書

本人 _____ 係存戶 _____ 之繼承人，茲因要事無法

親自蒞會辦理存款帳號_____繼承相關手續，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繼承手續。

此致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

委 託 人： 身分字號： 戶籍地址：	印	委 託 人： 身分字號： 戶籍地址：	印
委 託 人： 身分字號： 戶籍地址：	印	委 託 人： 身分字號： 戶籍地址：	印
委 託 人： 身分字號： 戶籍地址：	印	委 託 人： 身分字號： 戶籍地址：	印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業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在貴會之存款，本人確經其他所有繼承人同意由申請人
辦理繼承及領款(如切結書)。

一、被繼承人生前在貴會截至申請日止有下列結存：

- ☐ 支票存款餘額_____元
☐ 活期存款餘額_____元
☐ 活期儲蓄存款餘額_____元
☐ 定期性存款存單_____張，金額合計_____元
☐ 託收票據_____張面額合計_____元
☐ 其他_____

二、申請人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檢附下列證件：

- ☐ 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 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切結書

三、申請繼承之存款總額新臺幣_____元整，請准依下列
方式予以給付：

- ☐ 轉帳／匯款(另填匯款申請書)
☐ 支付現金
☒ 開立支票

此致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

繼承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任：

※本申請書僅適用於存款總額在三萬元(含)以下之簡易存款繼承申請

切 結 書

立書人_____確已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授權由本人代表辦理繼承相關事宜。被繼承人_____（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其生前開立於貴會_____號帳戶，截至申請日止結存新臺幣_____元整，上述存款全數交由立書人代表受領，如有虛偽不實，致損害農漁會或他人權益，本人願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為辦理 ☐ 本人 ☒ 被繼承人_____於貴會開立
之存款帳戶，帳號：_____結清事宜，因不
慎遺失☐存摺☐印鑑☐提款卡，請貴會准予結清銷戶，且日後不再
出示舊存摺，要求查明或提領存摺上顯示餘額情事。

此致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